

#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二十點修正規定

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向地方政府申請下列補助：

(一)設施設備：購置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等；其基準如下：

1、九十人以下：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親職教育講座：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三)課程教學輔導：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六萬元；其支應原則如下：

1、每學期至少三次，每次時數不少於三小時。

2、支應項目：

(1)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每日最高六小時。

(2)輔導人員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3)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接受地方政府安置身心障礙幼兒，每班人數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但每班僅接受安置一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以工作日計)。

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零九學年度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零九學年度得額外向地方政府申請下列一次性補助：

(一)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部分補助遊戲場設施之修繕或汰換等經費；其基準如下：

1、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二年內已拆除遊戲場設施或取得合格認證者，得申請新置遊戲場設施或其他教育部指定修繕項目(如廁所、廚房、健康中心、寢室及無障礙設施設備等)之補助經費。

3、接受政府本款補助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1)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者。

(2)一百十學年度未續約者。

(二)招收二歲幼兒一次性獎勵金：

1、一百零九學年度招收二歲幼兒人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且增加人數達十三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七人以上未滿十三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未符合前目規定，一百零九學年度招收二歲幼兒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十、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學期中自請停辦或歇業者，應於二個月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地方政府，並自次學期終止契約；未依前開規定停辦者，地方政府得依前點第四項辦理。

前項機構有十四點第一項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之溢領款，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結清及繳還餘款。

地方政府得適時提供幼生就學之必要協助。